

多位专家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——

不该与民争利,该“为民争利” 有效制约公权力很重要

对照入党誓词中传承自革命年代的牺牲精神,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的专家认为,如今和平建设时期,反倒有些党员干部与民争利,处处把自己的得失放在首位,不惜损害群众利益。

2010年12月29日,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《中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》白皮书举行的发布会上,中央纪委常委、秘书长吴玉良说,要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,坚决纠正以权谋私、与民争利的问题。

“政府与民争利,说到底就是领导干部与民争利。”中国好人网创办人、华南师范大学理论部副主任谈方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因为领导干部就是政府的“形象代言人”,是政府各项决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。

从古至今,“不与民争利”便是最基本的执政理念。

谈方指出,与革命战争年代相比,如今党的领导干部,所面临的生命危险已大为减少,但“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”,应成为每个领导干部的崇高信仰。

问题 扭曲了的“与民争利”

“通常,人们都有追求财富的愿望,领导干部也不例外。”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鲁照旺教授对记者表示,“但当有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特权,以挤占其他人利益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愿望时,首先就背离了社会对公务人员的基本要求。”

从近年情况来看,政府与民争利现象,多发生在房地产、交通、教育等民生领域。

最近,一些地方公路乱象不断曝光。公路异化为有关部门牟利的工具,被视为政府与民争利的一个典型。有统计显示,全国各种过路过桥费已高达运输企业成本的1/3。

令民众诟病的房地产暴利更是如此,以往每次调控措施都收效甚微,根源同样在于不少地方政府与民争利势头不减。

国家行政学院汪玉凯教授认为,当前政府与民争利的现象非常普遍。比如有的地方政府为了卖地,从老百姓手里低价拿地,转手以几十倍的高价出售。

近年来,官员“抱团”与民争利现象令人堪忧。2010年8月9日,在北京市海淀区限价商品房审核公示的名单中,188名申请人都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。在家庭年收入一栏,最少的一个4人家庭的年收入只有11.1元。这是继“山西忻州限价房成公务员小区”、“海口数千套限价房专供干部”、“农业部被曝分800套限价房”等新闻后,又一次公务员“团购”限价房引发的舆论热潮。

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胡明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,政府与民争利,或领导干部被利益集团挟裹与民争利,已成为威胁

社会和谐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,“以往群体性事件频发,多源于民众的利益和权益受到了侵犯。”

在北大副教授沈友军看来,有些领导干部与民争利,主要是手中权力太大,而又得不到有效约束,就容易滥用权力。有些领导干部考虑自身利益过多,也使得对改革疑虑重重,担心改革影响自身利益,并对改革以种种理由搪塞。即使压力太大非改不可,也往往以种种花招拖延不改,或改头换面,名改实不改。在以往的企业改制、房屋拆迁、土地征用和公共建设中,总能找到官商勾结的影子,一些领导干部往往被身边唾手可得的利益所驱使。

沈友军说,“当今领导干部与民争利,严重混淆公权与私利的界限,加剧了官民对立,将会影响民众对政府的信任感。”

对话



在房地产领域,“与民争利”现象并不鲜见 IC供图

权力不该“显摆” 要给百姓足够的利益空间



刘小冰
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教授

督,就可能出现与民争利。政府的权力,官员的权力,其边界只有两个方面,一是老百姓的权利,另一个是别的权力。官员的权力只能限定在这两个边界里,当他们遇到这两个边界时,就可能停下了脚步,如果这两个边界碰不到的话,那毫无疑问,其与民争利就是漫无边际了。我们既要注意发生在民生领域里的与民争利的现象,更要关注别的领域与民争利的现象。

分清“应为”、“不为”、“禁为”的界限

现代快报:“一些地方政府与民争利的现象非常普遍”,我们如何遏制这一现状?

刘小冰:与民争利的情况,目前来说是比较严重的。我们防止与民争利情况的发生,还是应该从三个方面着手,一是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。二是对于因权钱交易而产生的与民争利,应该加强打击力度,切实保障老百姓的权利。三是对于显摆权力的官员,应该对其权力进行有效的制约。我对城市拆除书报亭就有看法,这既显示了不正确的政绩观,也是一种权力显摆。在很多时候,权力显摆是与民争利的一个主要原因。

现代快报:最近,“沉没的声音”这个提法引人关注,显然,与民争利,往往意味着“沉没的声音”很难被倾听。

刘小冰:与民争利时,老百姓是会发出声音的。毫无疑问,我们既要尊重“沉没的声音”,也要尊重已经发出的声音,并从“一大堆声音”里理出理性的声音来。我们是不是有了制度化倾听这些声音的方法了呢?我们对那些没有发出声音的人是不是给予了足够的尊重?回到“与民争利”这个问题上来,政府一定要与民争利吗?回到主流的看法上来,“要给老百姓足够的利益空间,政府该把“应为”、“不为”、“禁为”这三个方面的界限分清,做好相关的事情。把这些问题解决好,“与民争利”的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观点 不该与民争利,该“为民争利”

受访专家指出,中国经济越发展,越要让民众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,政府不但不应与民争利,甚至应“为民争利”。

2010年,中国经济总量超过日本,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。2010年全国财政收入达8.3万亿元,比2009年增加1.4万亿元。

当前,中国国民收入的增长,赶不上GDP的增长,也赶不上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。统计数据表明,中国201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只增长9.7%和8.9%,都低于GDP增幅。

“中国存在着普通百姓收入

少而负担重的现象。”鲁照旺认为,“负担过重中,隐约可见政府与民争利的影子,以及领导干部腐败而转移给百姓来买单。”

全国总工会的调查数据曾显示,23.4%的职工5年未增加工资。在鲁照旺看来,除了规定最低工资水平外,政府无法干涉企业自定薪酬,只能控制由财政负担的公务人员的工资。若要实现年均工资增长15%以上的目标,就只能通过扩大财政支出给公务员大幅加薪,如果这样,会进一步扩大收入差距。

“虽然政府希望企业给员工加薪,但是企业考虑的是成本收

益。”鲁照旺说,“企业用工成本与职工可支配收入是两码事,有着很大的‘剪刀差’,这反映了中国人赋税水平还是很高。”

鲁照旺表示,如果单通过提高较少的个人所得税免征额,个人所得税税负依然过高,这种改革意义并不大。

“一些领域腐败现象的加剧,更是导致贫富差距越来越大。”沈友军认为,“由于经济转轨中资源高度集中、资本的内控性以及多元垄断等原因,使财富向政府、资方和垄断行业集中。这三者背后,都有权力之手。”

办法 形成对公权力的有效制约

“有效破解政府与民争利,必须依靠法治。”胡明说,“如果政府部门与民争利,损害群众利益,那么作为政府‘形象代言人’的相关领导干部,要受到民众的监督和社会舆论的批评及相应的法律制裁,从而使其付出应有的代价。”

“要想办法抑制目前腐败高发的势头,尽快建立完善而健全的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公示制度。”鲁照旺说,“因为政府与民争利的背后,不排除领导干部的私欲,而财产申报可很大程度抑

制其与民争利的冲动。”

多位受访专家认为,有些地方政府和领导干部之所以能与民争利,关键是领导干部的命运不是掌握在民众手里,而是掌握在“上级”手中。应通过改革赋权于民,实现限制政府和官员权力的目的。

“领导干部与民争利现象表明,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。”沈友军说。

沈友军建议,应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。宪法规定,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当家做主

的权力。那么,破解“政府与民争利”难题,人民代表大会责无旁贷。

“人大在代表人民的意志,维护人民的利益中,应当通过宪法规定的途径,质询政府,问责政府,监督政府。甄别‘政府与民争利’的行为,并且行之有效进行阻止。”沈友军说。

受访专家还提出,要改进舆论监督机制,维护网民的充分议政权利,来有效增加民众权利,以形成对领导干部权力的有效制约,进而建立完善的社会利益协商机制。 据瞭望新闻周刊

语录

“有些领导干部与民争利,归根结底,还是心中那个摆放着老百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天平,严重倾向了自己。”

——北师大副教授 沈友军